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599,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5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陈礼辉、冯玲、叶莲列席。

2、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42,359	99.1927	2,832,753	0.6505	682,818	0.1568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891,939	98.4673	4,456,493	1.0184	2,250,798	0.5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168,470	95.8970	2,832,753	3.3060	682,818	0.7970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557,050	92.2247	4,456,493	5.1660	2,250,798	2.6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等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6〕第16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5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97,7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03271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29,429,859.77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0,826,747股减少至2,212,329,0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240,826,747元减少至2,212,329,047元(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5、电子邮箱:qszy60010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金额:321,939,920.36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49%。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诉讼主要由于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导致,如被担保方(被告一)最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能需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一、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被告二”)于2026年8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6)湘01民初813号),获悉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棕吉”或“被告一”)。

二、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1、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吉首棕吉向上海信托申请共计人民币4.35亿元的信托贷款,双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于2018年2月7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85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信托贷款用于“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建设。

2、上海信托与棕榈股份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8月24日、2018年2月7日,棕榈股份、上海信托与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长沙分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及三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1)上海信托未能按期足额收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棕榈股份应根据上海信托的书面通知无条件进行差额补足;

(2)棕榈股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债权范围包括融资本金,以及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年3月19日,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署两份《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

(1)吉首棕吉将其在2017年8月30日至2033年2月7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在 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 《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上海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若吉首棕吉在《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构成违约,上海信托有权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

4、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签订《信托贷款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签署后,原告上海信托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8年2月7日分别向被告吉首棕吉发放了信托贷款3.5亿元、0.85亿元,履行了放款义务。

2026年2月10日,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签订《信托贷款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调降案涉信托贷款利息;同时,约定管辖变更为“浦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6年4月30日,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棕榈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系《信托贷款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信托贷款补充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

2026年5月9日,生效条件已满足,浦发长沙向吉首棕吉、棕榈股份发送《告知函》,告知案涉信托贷款利率下调。

5、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棕榈股份签订《四方协议》

在上述《信托贷款补充协议》签订后,2026年2月,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棕榈股份签订《四方协议》,棕榈股份为吉首棕吉在上海信托的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基于以上事实,因吉首棕吉、棕榈股份未按约定清偿逾期款项,原告现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宣布上述信托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被告吉首棕吉立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要求被告棕榈股份立即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实现应收账款质押权利。

(三)诉讼请求(截至2026年5月20日,共计人民币321,939,920.36元)

1、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257,026,306.71元;

2、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及罚息)64,838,613.65元以及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计算方式顺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5万元;

4、判令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1项至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如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第1项至第3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30日到2033年2月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 《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湘01民初813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吉首棕吉在上海信托的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要求吉首棕吉向公司提供吉首PPP项目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该事项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

若被担保方吉首棕吉最终未能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可能需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吉首棕吉是“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根据协议约定, 吉首棕吉在项目运营期内主要通过收取政府付费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政府付费期限与吉首棕吉的项目贷款期限基本保持一致。该项目运营期限为13年,目前处于第7年, 项目公司前期已累计收取政府付费的部分金额; 现阶段主要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付费,导致项目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偿还项目应付的贷款本息。根据吉首棕吉测算,该项目剩余运营期内应收取的政府付费金额可以覆盖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目前,公司和吉首棕吉已就政府欠付问题开展多方沟通、协商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加强与政府方、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推动政府付费资金的及时兑付;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必要时要求吉首棕吉履行反担保承诺,亦不排除采取司法途径等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以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以及承担差额补足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98.90万元参与认购私募基金宁波皓玺卓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皓玺”或“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私募基金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私募基金宁波皓玺的基金份额。宁波皓玺总出资额2,2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98.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5%。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皓玺卓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1,098.90__ □尚未确定(投资金额以外币计价时,需换算对应人民币金额;如涉及多个投资标的,请填写合计数)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专项投资于一家新兴行业领域的公司股权

(二)决策与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83MA20UAK5X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358
备案时间	2021/8/20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冬尔
成立日期	2020/1/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8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1号20幢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1号20幢3层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陈冬尔持有92%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董蕾

姓名	董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陈英骅

姓名	陈英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曹咬强

姓名	曹咬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沈伟锋

姓名	沈伟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许海强

姓名	许海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叶惠明

姓名	叶惠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俞玉萍

姓名	俞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皓玺卓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KWG9FXP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存续期限	2026年08月03日至2036年08月02日
投资范围	基金设立目的唯一,投向唯一,仅定向投资于单一已确定的未上市目标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怡街道长江国际大厦A1315室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8.90	不适用	49.9500
2	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	不适用	0.1000
3	董蕾	有限合伙人	329.67	不适用	14.9850
4	陈英骅	有限合伙人	219.78	不适用	9.9900
5	曹咬强	有限合伙人	109.89	不适用	4.9950
6	沈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9.89	不适用	4.9950
7	许海强	有限合伙人	109.89	不适用	4.9950
8	叶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9.89	不适用	4.9950
9	俞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9.89	不适用	4.9950
合计			22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由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共3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含主任委员),品茗科技委派1名;投决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100%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按性质分别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特定比例表决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合伙事务执行、投后管理及信息披露,并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品茗科技及其他7名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其权利包括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约定程序转让份额,义务包括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遵守保密义务及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对目标企业实缴投资款的2%/年一次性预付;退出期按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的1%/年按年支付;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采取“即退即分”原则,可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1)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该项目的原始投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该项目的原始投资额;(3)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年化5%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4)超额部分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基金管理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为单一项目专项基金,仅定向投资于单一已确定的未上市目标企业,不开展多元化组合投资及分散化资产配置。投资方式为直接向目标企业增资,资金用于目标企业购置设备、扩充人员及补充流动资金。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基金主要通过目标企业股权增值、分红股息及闲置资金孳息获取收益。投资退出拟采取IPO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或产业方并购、老股转让等方式实现。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皓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0UAK5XH,法定代表人陈冬尔。乙方(有限合伙人1):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30709E。丙方至壬方(有限合伙人2-8):董蕾、陈英骅、曹咬强、沈伟锋、许海强、叶惠明、俞玉萍,均为自然人。

(二)出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江苏皓玺认缴2.20万元(占比0.1000%),品茗科技认缴1,098.90万元(占比49.9500%),董蕾认缴329.67万元(占比14.9850%),陈英骅认缴219.78万元(占比9.9900%),其余5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09.89万元(各占比4.9950%)。

出资款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全体合伙人应在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资料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三)营业期限与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10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

基金存续期为6年,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款按约定划转至托管户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日”)起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满之日起3年为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后仍有未退出项目的,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根据具体情况可延长,退出延长期不超过2年。

(四)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在扣除费用及税费后,按以下顺序分配:(1)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该项目的原始投资额(按实缴出资比例);(2)返还普通合伙人该项目的原始投资额;(3)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年化5%单利的门槛收益;(4)超额部分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基金管理人分配。

(五)债务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逾期超过15日按应缴未缴出资额万分之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缴清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转让合伙份额或追究违约责任,未出资导致基金无法设立或解散的,应向守约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应缴未缴金额5%的违约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不依法披露、虚假记载、误导陈述、重大遗漏、侵占基金财产或擅自处理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务等情形的,应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合伙企业未能取得营业执照,经各方协商同意可解除。合伙企业营业期限10年,基金存续期6年(可依法延长)。

(九)附加或保留条款

1. 基金为单一项目专项基金,仅定向目标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及多元化组合投资。

2. 投资者享有24小时投资冷静期(特定合格投资者除外)。

3. 基金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者不得赎回或退出。

4. 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前30日书面通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

5. 如基金管理人被注销资质、失联或丧失管理能力,持有10%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可召集合伙人会议选任继任管理人或进入清算。

6. 若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冲突,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版本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合作投资,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私募基金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540,000股变更为242,27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2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8,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